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事前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认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纪录，认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金辉、李张发、陈芳平

2022 年 4 月 18 日